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昀泐

選任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

被告 陳健良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613號、111年度偵字第23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鄭昀泐、陳健良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鄭昀泐、陳健良與LINE暱稱「楊俊敏」等人共同於民國110年11月17、18日對被害人曾家楹佯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購買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致被害人曾家楹陷於錯誤，將新臺幣(下同)370萬元匯入被告陳健良所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陽信帳戶)，嗣於110年11月18日上午9時21分許，被告鄭昀泐交付陽信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予被告陳健良，由被告陳健良臨櫃提款352萬元，再將352萬元連同陽信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一併交予被告鄭昀泐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臺
02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03 第3637、6306號提起公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
04 字第225號，下稱另案)，與本案之行為態樣、方法，具有
05 高度相似性。

06 (二)被告鄭昫泐分別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3次時間、地點收
07 受被害人陳怡萱付款合計260萬元，與一般合法正當投資交
08 易雙方毋庸當場收款、付取鉅款，避免事後交易憑據不易
09 取得及避免收款方需保管鉅額金錢之風險負擔等社會通念
10 不符。又本案被害人事後均無法順利取得泰達幣，顯非特
11 殊民事債務不履行事例可擬。另被告陳健良無正當理由提
12 供陽信帳戶予詐騙成員使用，應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犯行。

13 三、經查：

14 (一)另案起訴書僅係檢察官本其職權，依蒐證結果，起訴請求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確認被告2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刑存
16 在，充其量僅為檢察官對另案之意見，並非適於為被告2人
17 本案犯罪事實證明之證據，本院亦不受另案起訴書所載事
18 實之拘束；次按若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具有顯著之特殊
19 性，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類似性者，該同種
20 前科或類似事實可以用以推論被告為本案犯罪行為人，而
21 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若與本案犯罪事實間具有時間、場所
22 之密接不可分性，該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亦可用以推論被
23 告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人(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5166號
24 判決參照)，查上訴書所載關於被害人曾家楹被詐騙事實，
25 尚難認為具有顯著特殊性，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與本案犯罪
26 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類似性，依上開說明，尚難單憑被害
27 人曾家楹被詐騙事實，推論被告2人為本案之行為人，或與
28 詐騙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此部分上訴，尚
29 非有理由。

30 (二)被害人陳怡萱固受詐騙成員詐欺，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
31 時間、地點，當場分別交付現金190萬元、30萬元、40萬元

01 予被告鄭昀泐購買泰達幣，嗣無法自電子錢包提領等情。
02 然查：

- 03 1、依被害人陳怡萱與詐騙成員之對話紀錄，詐騙成員表示：
04 「問一下面交還可以便宜嗎」、「不能的話我們換一
05 家」，並傳送數個幣商(含Bapur巴布小賣場)連結資料，復
06 於比價後，圈選「Bapur巴布小賣場」幣商，並建議稱「這
07 個比較便宜」(見吉安分局警卷第45頁)，可見被告鄭昀泐
08 在幣安虛擬貨幣交易所網頁上所經營之「Bapur巴布小賣
09 場」，係詐騙成員就數幣商之出價進行比價後，提供被害
10 人陳怡萱選擇、決定交易幣商，考量網頁訊息係一公開資
11 訊，尚難認被告鄭昀泐與詐騙成員合謀詐騙被害人陳怡
12 萱。
- 13 2、依被害人陳怡萱與詐騙成員之對話紀錄，被害人陳怡萱在
14 與「L幣商」對話中即要求「面交」(見吉安分局警卷第45
15 頁)；又依被害人陳怡萱與被告鄭昀泐之對話紀錄，面交之
16 時間及地點均由被害人陳怡萱主動提出(被告鄭昀泐雖提出
17 面交地點為台南，遭被害人陳怡萱要求改為礁溪火車站)，
18 且購買泰達幣金額係由被害人陳怡萱提出，由被告鄭昀泐
19 計算可購買之泰達幣數量為「13422」，確認交易內容後，
20 被告鄭昀泐即傳送購幣面交遭搶新聞予被害人陳怡萱，促
21 請被害人陳怡萱注意，另傳送線上諾成合約書予被害人陳
22 怡萱確認「同意」等情(見同上卷第57至63頁)；參以被害
23 人陳怡萱於警詢供稱：其與被告鄭昀泐第1次見面交易時，
24 擔心交易不成功會有糾紛，故拍攝被告鄭昀泐之身分證及
25 健保卡，並紀錄其所使用交通工具顏色、車型及車號等語
26 (見花蓮縣警察局警卷第64頁)；果被告鄭昀泐為詐騙成員
27 一份子，何不以線上匯款交易方式隱匿真實身分，仍親自
28 與被害人陳怡萱見面交易，更提供其身分證及健保卡予被
29 害人陳怡萱拍照留存，徒增事後被訴風險及訟累？則被告
30 鄭昀泐是否確為詐騙犯罪組織之成員，尚非無疑。
- 31 3、被害人陳怡萱於警詢供稱：「我所購買的虛擬貨幣都被詐

01 騙集團騙到去存進他們提供的金鑰內(電子錢包)」、
02 「(問：詐騙集團如何提供你金鑰〈電子錢包〉?)他們透
03 過LINE跟我說如果要買虛擬貨幣，會給我一組金鑰(電子錢
04 包)，然後我在幣安內跟賣家交易並且將該組金鑰(電子錢
05 包)提供給賣家用來存放我購買的虛擬貨幣，但是對於該金
06 鑰(電子錢包)我沒有實際的控制權」(見花蓮縣警察局警卷
07 第65頁)，再於準備程序供謂：「我是下載一個APP，把現
08 金給鄭昫泐，鄭昫泐用另一個APP，轉錢(指泰達幣)到我的
09 帳戶內，我的APP內確實可以看到有泰達幣匯入，累積後我
10 發現APP不能提領，才發現APP是假的。APP是教我投資的人
11 (指詐騙成員)教我下載的，不是鄭昫泐提供給我的」(見原
12 審卷第77頁)，參以被害人陳怡萱於面交當日傳送「電子錢
13 包」帳號予被告鄭昫泐，被告鄭昫泐旋將泰達幣轉入電子
14 錢包等情，有其2人對話紀錄、被告鄭昫泐轉出泰達幣之紀
15 錄在卷可憑(見吉安分局警卷第65頁，原審卷第99至105
16 頁)，可見被告鄭昫泐將交易之泰達幣轉入被害人陳怡萱指
17 定之電子錢包，且確實有泰達幣匯入，難認被告鄭昫泐所
18 為有何異於一般交易常情。

19 4、綜前，被告鄭昫泐與被害人陳怡萱之泰達幣交易，交易時
20 間、地點、金額、方式(面交：被害人陳怡萱交付款項、被
21 告鄭昫泐當場轉入泰達幣)，均係被害人陳怡萱主動提出，
22 被告鄭昫泐僅係被動配合，且被告鄭昫泐係依被害人陳怡
23 萱指示將泰達幣轉入其指定之電子錢包，難認有何異於一
24 般交易常情；至被害人陳怡萱無法自電子錢包提領泰達
25 幣，係肇因於遭詐騙成員詐騙下載無實際掌控權之電子錢
26 包，尚難因此遽認被告鄭昫泐有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況檢
27 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鄭昫泐與詐騙成員合謀分工詐騙被
28 害人陳怡萱，自難單憑被害人陳怡萱無法自電子錢包提
29 領，即推論被告鄭昫泐有參與本案犯行，是此部分上訴，
30 難謂有理由。

31 (三)被告陳健良固提供陽信帳戶予蔡鎧濃使用，並由被害人霜

01 妮伶、楊佳瑜、洪姿儀、張育瑄(下稱被害人4人)匯入款
02 項，嗣由蔡鎧濃指示被告陳健良臨櫃提領352萬元，並交予
03 被告鄭昀泐等情，業據被告陳健良、鄭昀泐供承在卷(見原
04 審卷第440至442頁)。且查：

05 1、依被害人4人之警詢供述(見中埔分局警卷第100至104頁，2
06 372偵卷第57至61、143至147、171至177頁)，可見被害人4
07 人均係遭詐騙成員詐騙，向蔡鎧濃購買泰達幣，並匯款至
08 陽信帳戶，且蔡鎧濃未曾以「Bella」帳號邀請渠4人投資
09 泰達幣；又依蔡鎧濃分別與被害人4人之對話紀錄(見6955
10 偵卷第89、91、129至132、209至213、222至226頁，2372
11 偵卷第225頁)，可見被害人4人均係主動提供電子錢包帳號
12 予蔡鎧濃，由蔡鎧濃轉入泰達幣；再依被害人4人之警詢供
13 述，渠4人係使用詐騙成員掌控之電子錢包，供蔡鎧濃匯入
14 泰達幣，致無法提領等情，蔡鎧濃僅係依買賣關係轉入泰
15 達幣至被害人4人指定之電子錢包，是否知悉上情，尚非無
16 疑；蔡鎧濃亦否認詐騙被害人4人，並供稱：不認識「張逸
17 軒」、「志蓮」、「浩辰」(即對被害人4人施以詐術之詐
18 騙成員)等人(見中埔分局警卷第3至11頁)，卷內亦無證據
19 證明蔡鎧濃為詐騙犯罪成員，並參與詐騙被害人4人；被害
20 人4人前對蔡鎧濃提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刑事告訴，經嘉義
21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偵字第6955號為不起訴處
22 分確定(見原審卷第165至172頁)。綜前，尚難認蔡鎧濃與
23 詐騙成員合謀分工詐騙被害人4人。

24 2、借用陽信帳戶之蔡鎧濃既未對被害人4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25 罪，出借陽信帳戶及依蔡鎧濃指示臨櫃提款及交付款項予
26 被告鄭昀泐之被告陳健良，自難從屬蔡鎧濃而成立公訴意
27 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是本部分上訴，亦非有理
28 由。

29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尚難證明及說服本院形成被告
30 鄭昀泐有共同詐欺及洗錢、被告陳健良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
31 犯行之心證，原審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檢察

01 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陳健良交付陽信帳戶存摺、提款卡
03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被告鄭昫泐，並由詐騙成員對被害
04 人張育瑄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4萬8,000元入陽信
05 帳戶，旋遭被告鄭昫泐提領一空等，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罪嫌，以113年度偵字第2436號移送本院併辦，惟本案檢
07 察官起訴部分既不成立犯罪，尚難認與移送併辦部分有單一
08 性案件之不可分關係，應將移送併辦部分退回由檢察官為適
09 法處理。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偵查起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6 法官 林碧玲

17 法官 顏維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
20 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
21 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3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4 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秦巧穎

29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3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3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0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0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03 三、判決違背判例。
- 04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 05 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